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钭江浩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钭江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以下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钭正良、周苏临、张延成，其中钭正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周苏临、钭正良、何礼平，其中周苏临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礼平、斜江浩、邵天英，其中何礼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审计委员会委员：邵天英、斜江浩、周苏临，其中邵天英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 (1) 聘任张延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 聘任吴海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 聘任葛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4) 聘任黄亚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5) 聘任陈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6) 聘任江莎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